（上接B111版）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决定等确定、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实施进度、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等。

2、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问询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等）。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9、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提前终止、撤销发行申请等。

11、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立案申请；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得智慧能源”）为案件原告；

3、涉案金额：合计暂定为3.17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止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起诉元动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元动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动新能源”）、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及相关当事人，浙江海得智慧能源已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立案申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概述

（一）案件一

2023年6月，浙江海得智慧能源与元动新能源签订《设备采购合同》。2023年9月，浙江海得智慧能源向元动新能源交付完毕全部货物。因元动新能源并未按合同约定向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支付货款，浙江海得智慧能源已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立案申请。

（二）案件二

2023年4月、7月，浙江海得智慧能源与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先后签订了《设备合同》及《设备合同补充协议》。2023年9月，浙江海得智慧能源向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交付完毕全部货物。因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并未按合同约定向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支付货款，浙江海得智慧能源已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立案申请。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元动新能源、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支付原告浙江海得智慧能源货款合计约为2.96亿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等合计约为0.21亿元；同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涉诉事项相关资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未经审计）。因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743,512.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040,421.97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47,609,169.7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10,568,747.8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扣减已分配股利35,190,837.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5,377,910.8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5,190,837.00	35,190,83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743,512.13	117,305,337.91	141,671,530.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0,215,481.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5,377,910.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0,381,67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77,78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381,674.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5年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海得控制同行业客户共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立诚，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智，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硕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万元；2025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有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众华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由公司董事长许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743,512.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040,421.97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47,609,169.7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10,568,747.8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扣减已分配股利35,190,837.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5,377,910.81元。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5年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经审核，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连续的12个月内拟向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融资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与关联方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50.00万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与关联方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两者合计金额不超过7,650万元人民币（不含银行保函）且总计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银行保函）。在实际发生为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提供担保或借款事项时，浙江海得智慧能源第二大股东关联方郭孟榕先生将为其提供等比例的担保或借款。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保证其项目履约等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与持续完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024年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4年度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起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4年，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机构及分工情况、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法务内控管理、全面预算、质量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等高风险领域。

（二）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分工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以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为决策层，监事会为监督层，各级部门、子公司建设执行层以及内部审计部为独立的监督评价部门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进行监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

各级部门及子公司执行层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合理设置部门及划分管理职责，明确界定了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控制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3、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海纳百川、得立千仞”的企业精神，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最有竞争力的自动化与信息化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培育公司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关心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通过《员工手册》宣传企业文化和精神、约束、规范员工的行为准则，使员工深刻领悟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让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文化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实现公司与员工长期、持续的共同发展。

4、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通过依托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逐步形成了以数字化（工业电气自动化、工业信息化业务）和绿色化（新能源关键装备及储能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

聚焦数字化业务发展赛道。通过为工业用户提供智能化的软硬件控制产品、数字化的管理工具和应用端的解决方案，帮助工业用户实现生产与管理的提质增效和节能降耗，促进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聚焦绿色化业务发展赛道。通过提供新能源动力系统、新能源高端专用装备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源网荷储产品与服务，助力新型能源建设及工业用户节能降耗的需求。

5、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审核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培训、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并不断提升其职能；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积极推动绩效考核制度，层层分解公司战略目标，保证目标的实现，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6、销售业务

为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目标，规范销售业务管理，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业务谈判、合同签订审批、客户信用评价管理、销售发票开具管理、销售回款的确认及会计分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核销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职权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合法性。

7、采购业务

为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工作，指导企业采购活动，公司不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成本管理、供应商的认定和管理、采购计划过程管理、采购外包过程管理、询价过程管理、采购执行过程管理、采购过程监控与分析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确保采购业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8、法务内控管理

合同管理方面：公司规范合同管理各环节的控制，包括合同的调查、审核与签订、履行与结算、补充及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合同档案管理等。公司根据各业务模式归属管理部门，针对上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地控制措施，促进了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法务内控部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

9、全面预算

为促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预算体系，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与考核，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内部预算控制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对预算的编制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加强对预算执行、调整和考核的控制，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10、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ISO9001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各部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各项经营活动